

广东省审计厅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省审计厅是主管审计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省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省审计项目计划，审批市、县级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省政府和审计署报送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报告对其他事项审计

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省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务收支；省政府投资和以省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省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省政府规定的省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省驻外非经营性机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省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省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省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地级以上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省审计机关业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地级以上市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省审计机关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市、县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省审计厅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对照集中统一要求，自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坚守经济监督这一根本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这一看家本领，沿着研究型审计这一必由之路，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 聚焦主责主业，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定步伐。

一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审计监督。组织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省海洋经济发展与保护情况等开展审计，揭示政策措施落实、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等。聚焦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促进实体经济稳步发展，向省政府及时报告我省 2022 年度税收审计情况。通过推动落实整改，有效助力我省企业减负增能、稳住经济大盘。

二是围绕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加强审计监督。组织对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省属国企下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国外贷援款项目等开展审计，及时反映财政资金闲置沉淀、未发挥应有效益等问题，省委审计委员会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有力推动健全完善改革落实的制度机制。

三是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审计监督。持续加大对财政、金融、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及时反映重大风险并向省委、省政府提供专业的防风险决策参考，切实推

动各地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完善管理，构建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新安全格局。

四是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审计监督。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政策落实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开展审计，推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五是围绕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揭示落实重大政策决策不到位、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力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持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把握“经济责任”边界、把握审事评人本质要求、把握审计重点、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等方面狠下功夫，既注重深入分析提炼普遍性、倾向性的共性问题，也着力反映部门地区的突出个性问题，及时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2023 年地方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情况，切实提升精准“画像”水平。

2. 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推动审计整改成果切实转为治理效能。

一是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认真履行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全省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亲自管，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省人大强化

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监督和专题询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审计厅加强对整改落实的全过程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通过督查督办压实有关地区、部门的整改责任。多地建立了巡审联动、督审联动机制，将审计整改纳入巡察督察督办和绩效考核内容，基本形成了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 3 种方式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

二是完善审计整改制度机制，努力提升整改工作成效。制定《广东省审计厅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规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标准和认定标准。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审计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跟踪督促检查。加快建设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被审计单位和审计机关实时在线更新整改信息和审核结果，提升整改监督效能。

三是做好中央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配合省委、省政府做好审计署对广东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2023 年牵头完成审计署对广东省组织的 202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审计、租房租赁相关资金审计等项目整改工作，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3.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工作，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积极推进审计立法和普法宣传工作。依照法定程序，顺利将《广东省审计条例》纳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预备项目。根据工作安排，多次选派专业审计干部到有关省直部门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及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等开展审计领域法治建设专题讲座，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审计法及审计风险防范、内部审计制度法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关制度及认定标准等内容，多方面进行审计普法宣传。

二是把依法审计落实到审计全过程各环节。严格依照审计法定职责、程序开展审计，落实新修订审计法规定，严格落实下级审计机关向上级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工作要求。组织对深圳、汕头、汕尾、东莞、湛江、茂名、清远等7个市审计局及其所辖的1至2个县（市、区）审计局进行2022年度审计业务质量检查，规范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执法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省审计厅按照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重点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任务落实情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以及规范权力运行等6个重点领域开展审计工作，推动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审计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2019-2023年）》，深入实施“人才强审”战略，大力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完善以“十班一室”为主体的广东审计干部培训体系，积极创新培训的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为推动广东审计工

作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2023年继续依托“金审工程”三期项目，通过构建省审计厅一站式办公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计算能力，实现资源共享，推进数字化审计和大数据审计，逐步实现审计作业全过程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审计指挥决策、审计质量管理、数据汇聚与共享、数据综合分析等能力，以科技助力广东审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并做好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7659.4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占比50.53%，审计业务占比20.21%，审计管理占比2.24%，信息化建设占比1.81%，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占比11.68%，纪检派驻派出机构占比0.07%，行政单位离退休占比7.1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占比6.32%。

2023年，一般财政拨款支出27339.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占比52.22%，审计业务占比16.00%，审计管理占比2.53%，信息化建设占比2.15%，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占比13.12%，纪检派驻派出机构占比0.07%，行政单位离退休占比7.3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占比6.52%。

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6431.94万元，占比60.10%；商品和服务支出8229.41万元，占比30.10%；对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49.34 万元，占比 7.50%；资本性支出 629.13 万元，占比 2.3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厅整体支出表现良好，绩效自评 99.14 分。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分别得 50 分、49.14 分。其中：履职效能二级指标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得、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到 50 分，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率为 100%。管理效率二级指标中，一是预算编制得 2 分，2023 年无新增项目；二是预算执行得 6.98 分，预算刚性约束性总体较强，年中追加税收专项审计经费，财务管理合规；三是信息公开得 3 分，预决算公开合规；四是绩效管理得 15 分，制度建设完善且执行有力；五是采购管理得 9.5 分，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完备、合同签订及时。因紧急采购，个别事项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未达要求；六是资产管理得 10 分，资产配置、处置、管理合规，资产利用率高，资产收益按时上缴；七是运行成本得 2.66 分，经济成本控制良好，运行成本小幅下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得满分 5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满分 20 分。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5个产出指标。围绕交办审计任务完成率的数量指标按计划完成；围绕购买审计技术服务考核结果优秀或良好比例的质量指标超预期完成；围绕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率的时效指标超预期完成；围绕固定资产利用率、公用经费（三公）支出控制在下达预算指标内的成本指标按预期完成。产出指标表现优异。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满分2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8个效益指标。围绕电子化办公纸张减少量、省本级大数据审计分析覆盖率、审计项目公告率、审计建议采纳率、按规定公开政务及预算信息情况、培训满意度、审计组对外部及内部审计人员使用的满意度、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的效益指标超预期值完成，效益指标成效显著。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满分10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较好。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满分50分，得49.14分，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表现良好，共得满分30分。预算执行、采购管理、运行成本分别存在年中调剂资金、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经济运行成本中部分科目较上年度的降低率低于省直部门平均水平等问题，分别得6.98分、9.5分、2.66分。

1. 预算编制得满分2分。

2022年无新增二级项目，得2分。

2. 预算执行满分 7 分，得 6.98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得 3.98 分。年中追加一笔税收专项审计经费。

(2)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满分 3 分。财务支出合规，审计报告中无关于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问题。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3. 信息公开得满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预算、决算公开均及时、合规。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1 分。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情况均按规定时间公开。

4. 绩效管理得满分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 5 分。我厅已制定贯穿绩效管理全流程的相关管理制度。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 10 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高，对重点绩效评价后的整改意见反馈及时。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得 9.5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完整。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得 1 分。存在个别事项因工作原因紧急采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采购意向。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 1 分。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 采购活动合规性得 2 分。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3 分。合同签订及时。

(6) 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1 分。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7) 采购政策效能得 1 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大于预留数。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得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满分 2 分。资产配置按规定标准执行。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满分 1 分。资产处置收益均在 3 个月内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得满分 1 分。我厅年内组织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得满分 2 分。国有资产年报编报质量好，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均对核实性问题作出说明。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满分 2 分。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制度要求执行规定，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审计、巡视、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满分 2 分。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资产状态良好。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得 2.64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满分 2 分，得 1.66 分。我厅牢固树立创建节约型机关意识，较好地控制经济成本，经济成本多项指标位

居省直部门中位数以前，运行成本多项指标值较上年减少。

其中：能耗支出 63.3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中位。

物业管理费 129.95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中位。

行政支出 0.4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1.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水平。

外勤支出 1.5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因审计工作性质特殊，我厅人员为完成审计工作需长期外勤出差，差旅费超出省直部门平均标准为客观原因造成的必然结果。为保持与其他省直部门同口径比对范围，剔除为完成审计业务的外勤费用约 2566.59 万元不可比因素后，人均外勤支出费用控制良好。

公用经费（按特定科目统计，与决算报表“公用经费”口径不同）支出 7.9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位居中等偏上。考虑到公用经费中包含了差旅费，鉴于审计部门工作性质特殊，绝大部分差旅费为完成部门主要工作而开展的必要外勤支出，故需剔除为完成审计业务的外勤费用约 2566.59 万元这一特殊因素影响。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满分 1 分。我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5.55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 83.51 万元。

（四）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厅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呈现良好局面，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预算资金支出率仍有待提高；二是采购管理时效性有待提升；三是经济运行成本有进一步压减空间。

为切实提高整体支出绩效，就本次评价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下：

1. 提高资金支出率及使用效益。一是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力求做到精准，压减历年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预算；二是压实资金使用处室责任，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工作，改善和解决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三是积极转变工作思路，谋划新形势下依靠自身人力资源做好主责主业的生产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 加强采购意向公开及合同备案时效性管理，强化采购环节时效、合规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采购意向，并压实相关处室主体责任，切实保证按时完成合同备案。

3. 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非必要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更新购置公务用车首选新能源汽车，尽量采用视频培训方式减少培训费支出，多举并施加强办公场所节水节电管理，巩固节水节电设备升级改造成果，坚持当好省直部门能源节约领跑者。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厅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如下：

（一）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性。

从编制 2024 年预算起，坚持按照更严谨、更科学、更精准标准编制部门预算，尽量避免年中调剂。凡是未有明确用途及支出计划的资金，一律不编入预算。凡是历年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

目，都审慎严控预算。凡是无预算、项目开展紧迫性必要性弱的，都不纳入年中调剂。

（二）压实预算执行各项措施。

提前谋划预算资金支出工作，从编制 2023 年预算起，统筹考虑截至上年底预估结转资金，力求精准，对不确定性大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压实资金使用处室责任，严格按计划推进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和解决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加强资金使用处室、资金业务归口处室与财务处的沟通协调和配合，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

（三）加强采购管理效能。

2023 年，修订《广东省审计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时限要求，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推动完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处室及时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加强合同签订时限性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全年未出现超时限签订合同的情况。

（四）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开展年度资产盘点工作，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及时按规定上缴资产处置收入，杜绝逾期上缴的情况。

（五）坚持压减部门经济成本。

2023 年，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推行无纸化办公取得初步成效，减少了办公用纸、办公用品等支出，且减少了购书款，

办公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1.23 万元。修订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事项事前审批制度，凡是未编制年初预算的事项均不得列支，严格把握事情轻重缓急，节俭办事业。